

# 东台市财政局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基层〔2021〕6号

## 关于印发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沿海经济区、高新区、西溪景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按照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0】96 号）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 号）精神，为落实好我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



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2021年6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东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 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基层〔2017〕14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切实做好2021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整合优化,注重绩效。整合相关农业补贴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突出工作绩效。

(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在政府主导下,科学划分市镇村权责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补贴发放全过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确保补贴公平公正落实到位。

### 二、主要内容

#### (一)补贴范围

全市各镇区、市属农林场圃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 (二)补贴面积依据

我市补贴计发依据为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市属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以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检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等;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等。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长年抛荒的耕地。

6、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三) 补贴标准**

我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按 120 元/亩的标准执行。



#### (四)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2、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3、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补贴资金先打入耕地所有权所属单位的农商行对公账户，再由各单位按耕地承包协议兑付到协议明确的补贴受益方。



### 三、工作流程

(一) **补贴面积登记核实(6月20日前完成)**。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统一的补贴依据和标准核实各补贴对象应享受的补贴面积,计算应享受的补贴金额,填报《东台市2021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附件1,以下简称《分户登记清册》)。由经办人员和村书记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上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公开公示和数据录入(6月30日前完成)**。各镇(区)对各村上报的补贴面积和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分户登记清册》上加盖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章,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张榜公示(对村组机动地的补贴在镇审查后要单独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照片各镇区存档备查。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示。无异议后,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填制《东台市2021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附件2),由相关人员和镇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公章后连同《分户登记清册》于6月25日前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同时镇(区)财政部门专管员,通过“江苏农民补贴一折通”系统(财政内网)进行数据录入。市属农林场圃由市国资公司或金滩涂农场有限公司参照上述流程和要求执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一并参照上述流程和要求执行。填制《东台市2021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



力保护)登记表》(附件3),于6月2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所报送的资料应有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相应主管单位公章,其面积由市农业农村局代为录入,公示照片由农林场圃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自行保存备查。

**(三) 补贴面积和金额审定(7月10日前完成)。**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区以及农林场圃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上报的面积进行汇总,并会同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补贴发放的依据。

**(四) 补贴资金打卡发放(7月25日前完成)。**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金额,对“江苏省农民补贴一折通”信息系统中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将数据传送至代发银行直接打卡发放到户。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镇区人民政府、农场、单位对本级、本部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负总责,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镇区财政部门负责一折通系统数据录入,各镇区、农场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要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及时处理涉及补贴的信访事项。要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的落实,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农户。



**(二) 强化政策宣传。**各镇区、农场和单位要通过政务网站、广播、电视、会议、公告栏等多种媒体向广大干群宣传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户，结果公开透明，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镇、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赢得广大农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三) 规范操作程序。**各镇区、农场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完善土地流转协议和审核汇总等工作，并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农户。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 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设立补贴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85391190；市财政局 89560418）。各镇区都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并通过政务网站及各村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加强资金监管。要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纳入镇区财政就地就近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补贴档案包括市镇补贴文件、分户登记清册、分村汇总表、公示照片等，以备查询。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市将建立农业、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要加强信访处理工作，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 附件：1、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样表格式）
- 2、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样表格式）
- 3、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登记表（样表格式）



附件 1:

# 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登记清册

( 样表格式 )

东台市 \_\_\_\_\_ 镇 ( 区 ) \_\_\_\_\_ 村 \_\_\_\_\_ 组 ( 盖章 )

序号	户主姓名	二轮承包 耕地面积 ( 亩 )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 亩 )							应享受补 贴面积	补贴标准 ( 元 / 亩 )	补贴金额 ( 元 )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卡号	联系电话	户主 签章
			合计	非农业征 ( 占 ) 用耕 地面积	已作为畜 牧养殖场 使用的耕 地	林地	成片粮田转 为设施农业 用地	长年抛 荒地	占补平衡中 “ 补 ” 的面 积和质量达 不到耕种条 件的耕地							
1		2	3=4+5+6+7+8 +9	4	5	6	7	8	9	10=2-3	11	12=10*1 1	13	14	15	16

村书记 ( 签名 ) :

数据采集人 ( 签名 ) :

市举报电话: 85391190

89560418

镇区举报电话:



附件 2:

# 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分村汇总表

( 样表格式 )

东台市 \_\_\_\_\_ 镇 ( 区 ) 人民政府 ( 管委会 ) ( 盖章 )

序号	村名	补贴组数 ( 个 )	补贴户数 ( 户 )	二轮承包耕地 面积 ( 亩 )	采用排除法排 除的面积 ( 亩 )	应享受 补贴面积 ( 亩 )	补贴金额 ( 元 )	备注
合计								

镇区负责人 ( 签名 ) : \_\_\_\_\_ 镇区财政部门负责人 ( 签名 ) : \_\_\_\_\_ 镇区农业部门负责人 ( 签名 ) : \_\_\_\_\_ 填表人 ( 签名 ) : \_\_\_\_\_

注: 此表由镇 ( 区 ) 人民政府 ( 管委会 ) 汇总后, 6 月 25 日前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 3:

## 东台市 2021 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登记表

( 样表格式 )

单位 ( 盖章 )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一折通账号	身份证号码	二轮承包耕地面积 (亩)	采用排除法排除的面积 (亩)	应享受补贴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合计								

主管部门 ( 盖章 ) :

分管领导 ( 签字 ) :

单位负责人 ( 签字 ) :

填表人 ( 签字 ) :

市财政局举报电话: 89560418

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85391190

注: 此表由农林场圃和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填写, 6 月 25 日前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